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临工重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胡涛、王健、吴占宇、王怡秋、王俊博、郑泽匡、徐殷韬、何悦宁、沙正汉、高歌组成,其中胡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满足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辅导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现场授课、专题访谈、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专业事项备忘录、督促整改等方式。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授课,协助辅导对象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加强经营独立性;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并讨论分析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备忘录,并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同时,北京市通商律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师”）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致同会计师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通商律师主要负责：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致同会计师、通商律师的工作在辅导期内交叉进行。在公司及全体中介机构的努力下，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境外投资发改备案

（1）问题描述

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但历史上未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向主管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4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针对辅导对象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主管部门备案程序问题，公司已与主管发改部门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沟通。中金公司要求公司在辅导验收前取得主管发改部门出具专项证明或对主管发改部门访谈，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内部控制

（1）问题描述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具体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在本辅导期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和规范运作。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对外担保、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等情况，目前已逐步规范，后续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内控管理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地实施。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中金公司与致同会计师正在对辅导对象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充分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中金公司与致同会计师有针对性的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培训，强化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规范经营的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将继续协助辅导

对象完成上述事项，并持续解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不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临工重机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将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
- 2、持续帮助公司完善提高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水平，帮助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 3、持续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掌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涛

胡涛

王健

王健

吴占宇

吴占宇

王怡秋

王怡秋

王俊博

王俊博

郑泽匡

郑泽匡

徐殷韬

徐殷韬

何悦宁

何悦宁

沙正汉

沙正汉

高歌

高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